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税款通知）

深前税通〔2025〕1126011号

深圳市厉强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DGD3M63C)

事由：核定缴纳应纳税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第十六条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改正，我局按照上述规定核定你单位2024年应缴纳的税款如下：

2024年6月 增值税 77069082.19元 企业所得税 0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4835.75元 教育费附加 2312072.47元 地方教育附加 1541381.64元；

2024年7月 增值税 58930024.24元 企业所得税 0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5101.70元 教育费附加 1767900.73元 地方教育附加 1178600.48元；

2024年8月 增值税 337297.42元 企业所得税 0元 城市

维护建设税 23610.82 元 教育费附加 10118.92 元 地方教育附加 6745.95 元。

请你（单位）按照核定结果申报缴纳税款和应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3日

